

附件 1

中卫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2023 年工作台账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任务进度
1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聚集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支持对养老机构进行护理功能改造提升，每个县（区）至少有 1 所具备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	提升市康养中心、中宁县将第二中心敬老院、海原县阅海养老服务中心、海兴敬老院加强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力争护理性床位达到 45% 以上。	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设立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	市康养中心、市慈爱康复中心、中宁太阳城养老中心、海原县阅海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失能失智老年人特殊照护专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2	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配套设施，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在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实施 2023 年“赛上乐龄大学”进社区项目，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发挥已建成的 2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16 个社区老年服务站作用，提升社区服务功能。	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3	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	大力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	推动试点县（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加大在助餐、助医、助洁、助行等基础服务，构建“城市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引导机构、企业等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让居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	建立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建立失智、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综合评估建档，全面了解老年人健康和养老状况。投资 300 万元，为 600 户生活困难家庭老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4	打造“医护养康”特色品牌，建设旅居康养示范基地。	以市康养中心为试点单位，打造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休闲旅居、职业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基地，推动形成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发展潜力的区域性康养中心。	依托全域旅游，医疗、养老机构服务资源，统筹培育旅居养老新业态，打造“医护养康”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	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5	试点开展老年人“两病”筛查。	做实对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覆盖失能老人签约服务需求。结合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试点，开展老年人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病“两病”筛查。	选取试点社区，成立“两病”筛查干预领导小组及专家组，制定“两病”筛查方案，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底
6	多种形式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情暖夕阳健康行”活动，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老年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制定“情暖夕阳健康行”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卫健局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底

7	创建2个老年友好型社区。	关爱老年人，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继续组织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选取创建社区，督促指导开展创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底
8	年内全市80%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标准。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适老改造、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开设老年病科、提供老年病房（床）等，提升老年人就医满意度，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督促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为老服务设施，重点加强文化、管理、服务和环境建设。	指导医疗机构分阶段不断加强文化、管理、服务和环境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底
9	实施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加快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的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建设。	督促指导沙坡头区卫健局尽快完善项目方案按期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底
10	支持康养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支持康养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积极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了解相关政策，会同卫健委、民政局等部门开展政策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底

11	做好健康养老产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健康养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督促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投运，并产生社会效益。	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健康养老产业项目谋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1 月底
12	协助项目单位争取资金支持。	通过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择优对健康养老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积极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了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政策支持范围，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协助争取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1 月底
13	支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做好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1 月底
14	鼓励枸杞等药材企业开展以中药材为基础的成药生产等药材延伸性产品开发。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及成果转化项目。	深入枸杞、金银花等中药材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组织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底

15	开展老年保健、疾病防治、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充分利用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大力宣传老年人保健、疾病预防等方面的科普知识，提升老年人疾病预防能力。	开展科技“三下乡”宣传活动；科技活动周。	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底
16	开展中老年膝关节病、肠胃病等方面的技术攻关。	组织全市医疗机构申报市级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网上征集、专家评审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底
17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培育龙头企业 5 家，重点发展保健食品和养生产品。	贯彻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配合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全面实施特色农业倍增行动，在扩大规模和提质增效上下功夫，鼓励使用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等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高质高效农业现代化进程。	协助农业农村局对企业进行筛选；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培育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月底
18	做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规划布局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用地。	积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完成《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底
19	保障养老机构及配套设施用地足额及时供应。	积极与民政和卫健委等部门沟通，按照康养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养老机构布局规划，适时开展土地报批和供应。	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了解康养机构设施用地需求；积极配合有用地需求的部门和企业办理土地报批和供应。同时，对已建成社区内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办理情况按现行法律法规给予政策办理，对违规使用康养机构设施用地涉嫌养老诈骗的，将联合相关部门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底

20	严格审查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新建住宅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情况。	加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机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对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通过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底
21	组织建设健身场地；开展体育活动；发展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安装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健身器材，建立太极拳、健步走、健身气功等协会，举办太极拳、健步行、广场舞、健身气功等全民健身活动 3 次以上。	计划在五馆一中安装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健身路径 10 套，成立中卫市健步走协会，壮大太极拳、健身气功协会。充分利用春节、全民健身日等节假日举办老年人喜爱的广场舞、太极拳、健步行等全民健身活动，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2023 年 11 月底
2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全市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2 次；开展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底
23	做好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开展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完成养老机构食堂摸底排查及台账建立工作；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隐患开展大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彻底整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底
24	激发老年人潜在消费	开展老年用品质量监督检查，提升老年生活用品质量。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3 年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完成老年用品产品质量抽检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底
25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按照自治区药监局 2023 年监督抽检任务，有计划地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抽样工作，对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底

26	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安排开展相关统计监测。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安排开展相关统计监测、	市统计局	2023 年 11 月底
27	完善健康养老金融支持。	督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健康养老产业的企业信贷支持。	积极开展政银企合作，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出台针对健康养老产业的专项信贷政策，创新符合健康养老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对养老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和精度。	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 11 月底
28	支持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发展。	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构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形成包括债券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社会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在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支持养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加大市场化资金的引入。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共建养老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养老产业示范区建设。	指导市康养中心、慈爱康复中心、敬老院进一步有效发展利用，更好地服务于孤寡、失能失智老人。	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29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保持 100%，同时将适老化设施建设纳入到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按照“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要求，结合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需求，明确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指标，积极推进落实社区养老配套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规则，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交付产权人后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定期召开住建行业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会，研究和协调解决养老服务设施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全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工作；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市辖区内新建住宅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交付时达标率保持在 100%；指导督促县（区）住建部门将适老化设施建设纳入到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家装电梯等措施，为居住在老旧小区的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宜居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底

30	提升改造休闲农庄5个，举办全区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介会1场次。	积极争取自治区多功能农业拓展项目资金。	休闲农庄提升改造由经营主体申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底
31	协助中宁天元枸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现代特色生态农业示范园，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改造葡萄种植基地。	积极争取自治区有关酿酒葡萄种植和改造项目资金。	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解决企业在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底
32	推进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道地中药智能改造提升项目等。	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有关项目资金。	积极与企业有关项目负责人沟通对接，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底
33	协助制定健康养老产业人才发展措施，引进培育健康养老产业人才。	面向市场需求，加大养老护理等紧缺人才的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等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加强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招聘。推进薪酬	依据康养产业发展需求指导培训机构组织培训。根据医疗机构工作需求，指导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招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制度改革，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人员薪酬，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34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老年服务功能建设。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	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自治区医保局2023年工作要点，我局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5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新技术条件下开放多元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和不断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互联网+”慢性病复诊、“互联网+”门诊大病、“互联网+”长处方服务发展。制定《中卫市安宁疗护医保支付试点实施方案》。	在市中医院对恶性肿瘤晚期患者开展安宁疗护医保结算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安宁疗护费用实行按床日定额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6	加强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建设。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将符合规定的中医（民族医）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探索建立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遴选中医门诊和住院优势病种纳入范围。	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自治区医保局2023年工作要点，我局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7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	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自治区医保局2023年工作要点，我局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8	加快发展多样化健康管理。	构建全区统一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医保经办业务“全区通办”，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的医保服务网络，强化乡镇（街道）以上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村（社区）医保工作站。	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自治区医保局2023年工作要点，我局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9	健全完善多层次保险。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产品和供给，引导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适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自治区医保局2023年工作要点，我局对标对表，细化任务，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